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因公司增加2名董事，同时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一百〇六条作以下修订：

章程原条款	章程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	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19日